

# 《吉祥祥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 本产品是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祥，为您的美满人生扬帆护航……**

### 关于分红保险

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的盈余，按照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分红保险除具有基本保障功能外，保险公司每年还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即客户可以与公司一起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但红利的分配是不确定的，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

我们的分红保险账户主要投资于债券、大额协议存款、股票和基金等，投资兼顾收益与风险，追求长期的稳定增长。

### 产品特色

及早获利，资金灵活  
满期给付，稳健理财  
盈利分红，多重收益  
高额保障，意外无忧  
多项附加，保障充足

### 产品特征

#### 投保年龄：

0周岁（出生满30天）至 60 周岁(3年、5年期交)

0周岁（出生满30天）至 55 周岁(10 年期交)

**保险期间：** 10年、15年、20年

**交费期间：** 3 年、5 年、10年

###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1. 生存保险金

从保险合同生效后的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开始及其以后每个保险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按首年所交保费×下表所示的给付比例给付生存保险金：

交费期（年）	3	5	10
给付比例	3%	4%	10%

#### 2.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期满日仍然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 3.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无息返还所交保险费或现金价值较大者，同时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4.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含），以此事故为单独且直接的原因而身故，我们按本条第 3 款给付身故保险金后，再按所交保险费或现金价值较大者的 1 倍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仅给付身故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醉酒或受酒精、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2.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
3.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精神疾患、医疗事故；
4. 或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5.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天（含）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阅读保险合同，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解除保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交费凭证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红利及红利分配

我们的分红保险采用两差分红，红利来源是利差益和死差益。利差益为公司分红保险实际投资收益优于预定投资收益产生的盈余；死差益为公司分红保险实际理赔支出优于预定理赔支出产生的盈余。

我们每保险单年度以现金红利的方式进行红利分配，无终了红利。

您申请投保时可以选择下列三种现金红利领取方式中的任何一种：①现金领取；②累积生息；③抵交保险费。若您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领取方式，我们将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我们将遵循公平性、可持续性和一贯性的原则，基于分红保险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的合理预期，客观地确定各年度的可分配盈余，使红利在您及公司股东之间、各投保人之间公平分配。我们在每一会计年度按一定比例向分红险的投保人分配可分配盈余，实际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盈余的 70%。

从宏观的角度来看，红利水平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对未来的合理预期；从微观的角度来看，红利水平受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交费期间、所购买的险种及交纳的保险费等因素影响。

## 保单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间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余额的 7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按下一贷款期内的贷款利率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达到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的效力即行中止。

## 保险费自动垫交

在合同有效期间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险费自动垫交。合同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逾宽限期仍未交付时，且此时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足以垫付当期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则我们将以合同的现金价值垫付当期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如当时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不足以垫付当期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时，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效力即中止。

## 投保示例一

吉先生，40岁，想在自己年富力强时积累一笔财富。他投保了华泰人寿的“吉年祥”，选择3年交费，年交10000元，保险期间10年，基本保险金额30130元。吉先生可以获得如下利益：生存保险金3000元；满期保险金30130元；累积红利3971.13元（按中档演示计算）；同时还拥有高额身故保险金。

详细利益演示如下：

### 利益演示：

单位：元

保单年度	期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生存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期末现金价值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41	10000	10000	300	0	10000	10000	27.72	111.18	194.34	27.72	111.18	194.34	5851.25
2	42	10000	20000	300	0	20000	20000	60.86	242.85	425.13	89.49	357.34	625.20	14448.84
3	43	10000	30000	300	0	30000	30000	94.61	378.13	661.35	186.81	746.32	1305.23	24009.99
4	44	0	30000	300	0	30000	30000	95.81	382.95	670.09	288.34	1151.57	2014.49	24771.38
5	45	0	30000	300	0	30000	30000	97.02	388.07	679.13	394.10	1574.29	2754.18	25567.72
6	46	0	30000	300	0	30000	30000	98.53	393.50	688.47	504.38	2015.09	3525.21	26400.21
7	47	0	30000	300	0	30000	30000	99.73	398.92	697.81	619.17	2474.58	4328.78	27270.66
8	48	0	30000	300	0	30000	30000	101.24	404.34	707.45	739.09	2953.04	5166.09	28181.19
9	49	0	30000	300	0	30000	30000	102.44	410.07	717.40	863.83	3451.69	6038.35	29133.60
10	50	0	30000	300	30130	30000	30000	103.95	415.79	727.64	993.69	3971.13	6947.07	0.00

备注：

- 1、上表的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2、累积红利是假设将红利存放在公司的前提下，按一定利率累积而得，上述表格假定现金红利累积利率为3%。

## 投保示例二

吉女士，35岁，为给自己的孩子储备一笔教育金，投保了华泰人寿的“吉年祥”，选择5年交费，年交10000元，保险期间10年，基本保险金额50220元。吉女士可以获得如下利益：生存保险金4000元；满期保险金50220元；累积红利5766.26元（按中档演示计算）；同时还拥有高额身故保险金。

详细利益演示如下：

## 利益演示：

单位：元

保单年度	期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生存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期末现金价值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6	10000	10000	400	0	10000	10000	25.61	101.95	177.78	25.61	101.95	177.78	5282.14
2	37	10000	20000	400	0	20000	20000	57.75	231.51	404.77	84.37	336.47	588.08	13410.75
3	38	10000	30000	400	0	30000	30000	91.40	364.10	636.79	178.28	710.61	1242.44	22242.94
4	39	10000	40000	400	0	40000	40000	125.05	500.19	874.83	308.85	1231.90	2154.44	31818.39
5	40	10000	50000	400	0	50000	50000	160.20	639.30	1118.90	478.09	1908.36	3338.12	42177.77
6	41	0	50000	400	0	50000	50000	162.71	649.34	1135.98	655.37	2614.96	4574.04	43645.20
7	42	0	50000	400	0	50000	50000	165.22	659.39	1154.06	840.18	3352.69	5865.19	45179.92
8	43	0	50000	400	0	50000	50000	167.73	669.93	1172.13	1033.03	4123.06	7213.10	46784.95
9	44	0	50000	400	0	50000	50000	170.25	680.48	1191.22	1234.41	4927.08	8620.77	48463.81
10	45	0	50000	400	50220	50000	50000	172.76	691.53	1210.30	1444.33	5766.26	10089.70	0.00

备注：

- 上表的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累积红利是假设将红利存放在公司的前提下，按一定利率累积而得，上述表格假定现金红利累积利率为3%。

## 投保示例三

小吉，30岁，想趁年轻、财力充足时为自己存储一笔养老金，也投保了华泰人寿的“吉祥年”，他选择10年交费，年交10000元，保险期间15年，基本保险金额100920元，吉先生可以获得如下利益：生存保险金15000元；满期保险金100920元；累积红利15652.69元（按中档演示计算）；同时还拥有高额身故保险金。

详细利益演示如下：

## 利益演示：

保单年度	期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生存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期末现金价值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1	10000	10000	1000	0	10000	10000	20.18	79.73	139.27	20.18	79.73	139.27	3851.11
2	32	10000	20000	1000	0	20000	20000	50.46	202.85	354.23	71.65	284.59	497.54	10848.90
3	33	10000	30000	1000	0	30000	30000	82.75	327.99	574.23	156.43	620.66	1086.91	18307.90
4	34	10000	40000	1000	0	40000	40000	115.05	457.17	800.30	276.52	1095.99	1919.50	26252.32
5	35	10000	50000	1000	0	50000	50000	147.34	589.37	1031.40	431.94	1718.67	3008.43	34706.39
6	36	10000	60000	1000	0	60000	60000	181.66	724.61	1268.56	626.71	2494.74	4366.81	43698.36
7	37	10000	70000	1000	0	70000	70000	215.97	863.88	1510.77	861.86	3433.30	6008.78	53256.49
8	38	10000	80000	1000	0	80000	80000	252.30	1005.16	1759.04	1140.40	4541.40	7948.46	63409.05
9	39	10000	90000	1000	0	90000	90000	288.63	1150.49	2013.35	1463.34	5828.13	10199.98	74188.31
10	40	10000	100000	1000	0	100000	100000	324.96	1299.85	2274.74	1832.71	7302.57	12780.51	85627.59
11	41	0	100000	1000	0	100000	100000	330.01	1318.02	2305.01	2217.21	8839.58	15469.02	88416.01
12	42	0	100000	1000	0	100000	100000	334.05	1335.17	2337.31	2617.86	10440.17	18270.56	91332.60
13	43	0	100000	1000	0	100000	100000	339.09	1354.35	2369.60	3035.67	12107.37	21188.15	94384.42
14	44	0	100000	1000	0	100000	100000	343.13	1373.52	2402.91	3469.63	13844.21	24226.86	97577.53
15	45	0	100000	1000	100920	100000	100000	348.17	1392.70	2437.22	3921.75	15652.69	27390.70	0.00

备注：

- 上表的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累积红利是假设将红利存放在公司的前提下，按一定利率累积而得，上述表格假定现金红利累积利率为3%。

本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以上产品说明书内容。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